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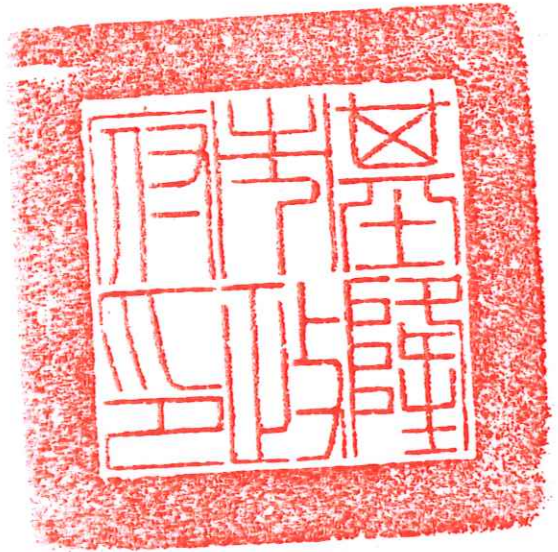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壹字第1130227720B號

附件：現場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建物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山區協和段36-3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市中山區協和段36-3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墓基資料：墓碑不完整之無主骨骸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府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府代為起掘存放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內安置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無主墳墓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建物資料各1份。

市長 謝國樑